

认定离职员工违反保密协议

公司手无证据索赔21万接连被驳

□本报记者 赵新政

在工作交往中，员工认识几个跟单位有业务关系的客户并掌握其个人信息是再正常不过的事。该员工离职时，单位即使收走了他的电脑等办公设备，相关信息也未必能够完全消除。在此情况下，只要该员工不泄露或利用该信息侵犯单位合法权益，就不构成违约。

刘畅（化名）所在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信息安全管理培训与实践研讨的企业，对信息的管理更为严格。在被迫解除劳动关系后，他对公司没有任何留恋，很爽快地办理了离职手续，交还了工作电脑及资料。可是，公司认为他没有归还用户信息及课程实施计划，亦未证明已将上述信息销毁，遂以其违约为由要求赔偿218300元。

刘畅拒绝了公司的要求，公司便申请劳动争议仲裁后又诉至法院。但因刘畅没有违约行为，也没有给公司带来实际损失，故仲裁及法院均驳回了公司的诉求。

未给学员拍照合影 教务助理被迫离职

刘畅今年29岁。2017年3月13日，他人职北京一家科技公司。该公司的主要业务是面向社会进行信息安全意识、管理、技术、审计、认证等方面的培训和实践研讨，同时搞一些网络、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等。

入职当天，公司与刘畅签订了自即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的劳动合同，约定其担任教务助理职务。在职期间，由于在课堂教学中没有为学生拍照留存，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

为此，刘畅于2017年11月2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给公司写了一封致歉信。信的主要内容是：您好！附件是2017年11月17日-24日北京某某公开课培训项目实施报表，请注意查收！按公司要求每期课程最后要拍学员合影，但由于今天上课之后，学员都在

问我关于考试注意事项以及一些考场的问题，人比较多，所以一时疏忽忘了拍合影，对于我的原因造成的工作失误我很抱歉，下不为例。

2017年12月20日，在刘畅的劳动合同到期前，公司安排其他工作人员与他进行工作交接，将其办公电脑收走的同时，把所有教学资料也收了回去。之后，公司未再为刘畅安排任何工作，直到他离开单位。

公司认定员工违约 没有损失也要索赔

刘畅认为，公司这样对待他很不公平，后来想想早日离开这里未必是坏事，所以，就很爽快地走了。可是，公司不这样认为。

没过多长时间，公司以其与刘畅订立了《保密协议书》，约定每月向他支付保密费400元，刘畅对公司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现在，刘畅违反保密协议，于离职后未归还用户信息及课程实施计划，亦未证明已将上述信息销毁，其行为已给公司造成损失，具体损失无法衡量。依据《保密协议书》第六条、第七条约定，要求刘畅返还保密费4000元、支付违约金200000元。

《保密协议书》第六条约定的内容是：由于甲方的商业秘密是甲方竞争优势的关键所在，并且可能涉及他人的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乙方泄露、非法使用甲方的用户信息的，将使甲方受到不可弥补的严重损害，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金20万元；乙方泄露、非法使用甲方的其他商业秘密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金10万元。

第七条内容是：乙方违反本协议保密义务而使甲方损失超过上述违约金，则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此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实际损失、甲方为防止商业秘密泄露而支出的费用……

第八条内容是：乙方在职期间，公司通过员工工资构成方式每月支付乙方保密协议书保密金400元，并每月提交给乙方工资单明细。

刘畅认可上述约定，但称其被停止工作后未再接触公司任何事项，未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

此外，公司还要求刘畅赔偿其他损失。具体项目是：刘畅在职期间制作的培训课程核算表、CISP培训通讯录、结业证信息、讲师授课登记表等包含用户信息，尤其是客户身份证号，这些报表可以证明刘畅掌握客户信息及商业秘密。而刘畅未按规定及时足额提交日报、周报，影响了公司的后续工作安排，给公司造成了经济损失，其应就此承担赔偿责任。因具体损失金额无法衡量，暂且按照每少提交一次日报扣款50元，每少提交一次周报扣款100元的标准主张缺少42次日报，22次周报的损失共计4300元。

违约行为并不存在 索赔诉求接连被驳

对于公司指称的各项报表迟报、漏报及其损失，刘畅完全予以否认，称其在职期间已按要求提交了日报、周报。此外，双方从未约定日报、周报扣款事宜，故不应当承担该项损失，况且公司在这方面并没有任何损失。

与刘畅交涉无果，公司向劳动争议仲裁机构申请仲裁，请求裁决刘畅因违约应向公司返还保密费4000元、支付违约金200000元、缺少报表损失4300元。此外，还有从事编辑过程中侵犯第三人著作权，给公司造成损失估算金额10000元。

被仲裁驳回申请后，公司又向法院起诉。为证明自己的主张，公司提交了如下证据：一是《员工手册》，其中第五条规定了公司周报制度：每周五22:00前，所有员工必须通过内部系统提交《工作周报》；因未按时交周报或不合格者，每次扣除100元处罚。

对此，刘畅不认可其真实性，称其从未见过该《员工手册》。

二是2017年8月9日，公司发送给刘畅等人的电子邮件。其内容包括：……内训带课审批必须关联课程实施，未关联视为旷工……学员问题和后续需求反馈需填写。公司据此证明已告知刘畅带课期间应提交日报，但刘畅不认可这些证据的真实性及证明目的，但认可收件邮箱系其在在职期间的企业邮箱。

三是刘畅的工作职责包括管理微信、编写微信公众号内容，每天准时发布微信。由于刘畅未在课堂为学生拍照留存、从事编辑过程中侵犯第三人著作权，给公司造成了重大的损失，具体损失估算金额10000元。刘畅对此不予认可。

根据查明的事实及各方陈述，法院认为，公司主张刘畅违反保密义务，给其造成损失，并依据《保密协议书》要求刘畅返还保密费、支付违约金。但是，其未提供证据证明刘畅曾泄露或非法使用其公司的用户信息，亦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公司遭受了不可弥补的严重损失，根据举证分配原则，应由公司承担不利后果，法院对其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公司主张刘畅在职期间未按规定及时足额提交日报、周报，影响了公司的后续工作安排；未在课堂为学生拍照留存；从事编辑过程中侵犯了第三人著作权，给公司造成了重大的损失。但是，公司提交的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刘畅在职期间存在未及时足额提交日报、周报以及侵犯第三人著作权的事实，亦未提交证据证明其具体损失情况，法院对其要求刘畅赔偿这些损失的诉讼请求，亦不予支持。

据此，法院判决驳回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公司不服判决，提起上诉。二审查明的事实与一审一致，鉴于原审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故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因为单位过错导致解约 仍要履行竞业限制义务

编辑同志：

2016年7月9日，我与某科技公司签订了5年期限的劳动合同，岗位是市场信息采集与分析。双方还约定了竞业限制条款，内容是：合同解除或终止后，我2年内不得在科技公司所在市从事与该公司相同性质的工作，公司按月支付给我经济补偿；我若违约，须一次性赔偿给公司5万元。

最近，因公司拖欠我3个月工资，我想辞职另谋职业。请问，我辞职是可以主张哪些权利？由于公司的过错而导致我辞职，是否还要履行竞业限制义务？

读者：郭静

郭静读者：

约定竞业限制条款的目的是为了保守原用人单位的商业秘密，因此，不能因为单位存在过错而否定履行竞业限制义务的必要性。

首先，你可以依法辞职并主张相应的权利。《劳动合同法》第38条规定，用人单位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法》第46条规定，劳动者依照本法第38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据此，你可以向科技公司递交辞职书，并写明是因为公司拖欠你工资导致你离职的，然后要求公司支付所拖欠工资并支付经济补偿金。

其次，你们双方约定的竞业限制条款是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法》第23条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保守用人单位的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对负有保密义务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可以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条款，并约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在竞业限制期限内按月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劳动者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第24条规定，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2年。本案中，你从事市场信息采集与分析工作，无疑负有保密义务，因此科技公司与你约定竞业限制条款符合上述规定，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应当遵守和履行。

再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四）》第7条规定：“当事人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约定了竞业限制和经济补偿，当事人解除劳动合同时，除另有约定外，用人单位要求劳动者履行竞业限制义务，或者劳动者履行了竞业限制义务后要求用人单位支付经济补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这里的“当事人解除劳动合同”包括任何一方在任何情形下的解除劳动合同，而不区分是否存在过错以及哪一方存在过错。

综上，尽管是因为科技公司拖欠工资导致你离职，只要科技公司在你离职后依约定按月支付给你经济补偿，你就必须履行竞业限制义务，即不得在本地区谋取相同的工作，否则就构成违约，要向科技公司支付当初约定的违约金。而且，在支付违约金后，竞业限制义务并不能免除。潘家永 律师

·广告·

约定共有房产归妻所有，离婚时不能反悔

案情介绍：

2017年10月张先生与孙女士登记结婚。婚后，双方购买了昌平区某小区的房屋，为共同共有。夫妻俩还签了一个《婚内协议书》，约定不论是在婚姻存续期间或离婚，房子都归孙女士所有，银行贷款也由孙女士来还。但这个协议签了之后，夫妻俩并没有办理产权变更登记。前不久，张先生孙女士的婚姻走到了尽头，但张先生开始反悔。他认为《婚内协议书》是不得已签署的，特来天通苑南公共法律服务站进行咨询：他认为婚内协议是他夫妻共有

房产对孙女士的赠与，根据婚姻法司法解释的规定，他是否有权在房屋产权转移登记之前撤销赠与？

法律分析：

根据我国《婚姻法》第十九条的规定，夫妻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由此看，夫妻财产约定，只要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亦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第三人权益，即应认定为有效。即使没有办理物权转移登记，

也不影响一方依据协议约定取得财产的所有权。

根据《婚姻法解释三》第六条的规定，在房产办理过户手续之前赠与方可撤销赠与，受赠方无法依据双方签订的协议获得房屋的所有权。但是，对于张先生孙女士夫妻的争议却不能适用这一规定。房屋由张先生与孙女士婚后共同出资购置，登记为共同共有，并非张先生一方的个人财产，而是属于张先生与孙女士的夫妻共同财产。双方签订的《婚内协议书》对房屋的权属进行约定，属于“夫妻财产约定”，而非“夫妻房产赠与”，张先生不享有《婚姻

法解释三》第六条规定的撤销赠与权。双方自愿签署《婚内协议书》，明确约定房屋归孙女士所有，这些内容都是由张先生起草填写的，张先生对协议约定及执行后果应该是知道的。因此，尽管双方没有办理房产过户变更手续，但双方依然受该协议的约束。



昌平区司法局